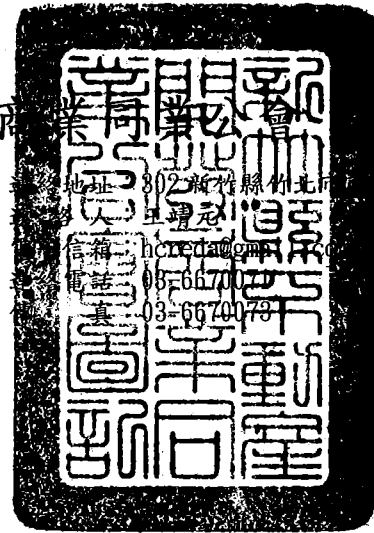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函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9) 竹縣不動產開寶字第 0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2. 【會員申報開工/變更起造人】報備登記表

主旨：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7 月 20 府行法字第 10955846 號令發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惠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4、5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 1)。
- 二、請領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檢附本會當年度有效會員證書影本，至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憑理。
- 三、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在申請開工前，先填寫報備登記表(如附件 2)至本會完成報備登記後，檢附報備登記表正本至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憑辦。
- 四、變更起造人：於申請變更前，先填寫報備登記表(如附件 2)至本會完成報備登記後，檢附報備登記表正本至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憑辦。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理事長 吳國寶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7月28日
文	第0843號

影本轉知各會員另登本會網站

秘書 蔡錦緞 7/28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7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95584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縣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
- 第五條** 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本府彙報前一年七月至一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
- 第六條** 對不動產開發業者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影響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
- 第七條** 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不動產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TH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HSINCHU COUNTY

## 會員【申報開工/變更起造人】報備登記表

起造人			
建造號碼		領造日期	
設計人		事務所	
監造人		事務所	
承造人		營造廠	
基地行政區	鄉、鎮、市	地段地號	
建案名稱		基地位址	(所屬路段)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工程造價	
戶數		構造種類	
樓層數	地上	車位數	汽車
	地下		機車
法定開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法定竣工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b>※惠請攜帶下列資料公會辦理：</b> 1. 建造執照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2. 本會當年會員證影本 3. 本登記表 <b>※為確保建案權益，建請提早辦理報備登記，辦理前一日請先電話洽詢公會。</b> <b>※星期一~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b>			
以下由公會登錄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備用章
編號	年第	號	
報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造人報備		
公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63號5樓(市政廳辦公大樓) 公會電話：03-6670071 公會傳真：03-6670073			